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檢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乙份，請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

以下說明事項，請申請同仁務必留意：

- 一、子女為首次就讀或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關係證明文件。
- 二、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敬請惠予填寫申請表後，連同所列繳費單據送人事室憑辦。
 - (一)高中以上學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應備繳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請由申請人「親自簽章」並書名「與正本相符」)
 - (二)銀行、郵局或便利商店等繳學費蓋有收訖章或其他繳費戳記之原繳費通知單(如為影本，請簽名)
 - (三)ATM(自動櫃員機)繳學費：
 1. 原繳費通知單(如為影本，請簽名)、
 2. ATM 轉帳收據。
 - (四)信用卡線上繳學費：
 1. 原繳費通知單(如為影本，請簽名)、
 2. 於發卡銀行網站列印之繳費證明單。
- 三、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撫養者為限。子女就讀夜間學校而於日間有工作(於註冊日前 6 個月平均所得超過 21,009 元)者不得請領，請領者須檢附夜間部補助切結書一份。
- 四、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含逐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國中、國小)，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倘有其他虛報溢領、冒領、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
- 六、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修正如下：

(一)退休公教人員

1.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如退休公教人員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為 24,000 元，經還原全額月退休金為 48,000 元(24,000x2)，超逾 2 萬 5 千元以下之基準，即非屬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者。

2.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二)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

人事室敬上